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10311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」如
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058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李副署長室、本署蔡副署長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承保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本署電子報)(均含附件)